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4/06 Tue PM 09:04:14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對照顧各階層的原則意見

    Move To:

政務司長閣下:

對於選舉中的選票,我有一點意見:

現在的選民,只要住滿七年的常住居民就可以投票,而每選民的一票是平等的,但是在實際社會上各人的角色是並不平等,尤其是社會上的經濟承擔,納稅人只佔人口的一個相對少的比例,而社會上的開支,很多時由這部份人去承擔,

在有權利有義務的原則上,我覺得應該將選票的分數以對社會責任的輕重去分配.

例如,將社會的稅務階層分級,最高的代表票數最多,由上而下.

或者將各稅務階層分開投票,譬如稅務承擔最重的代表的一團選票,中等或分上中,中中,下中等三層又分一團選票,下層又分一層,受社會支助的又一團選票,年長的對社會有長期承擔,又可分一層,共分七層或更多.

以公平分配的方法,假設最高稅務階層佔選民數的2%,選票層假設為七層,假設140萬選民,該團選票應代表20萬票,140萬的2%是2.8萬人,每票代表7.14票,除此類推.

謹此提出參考.

黎馮明

6/4/2004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